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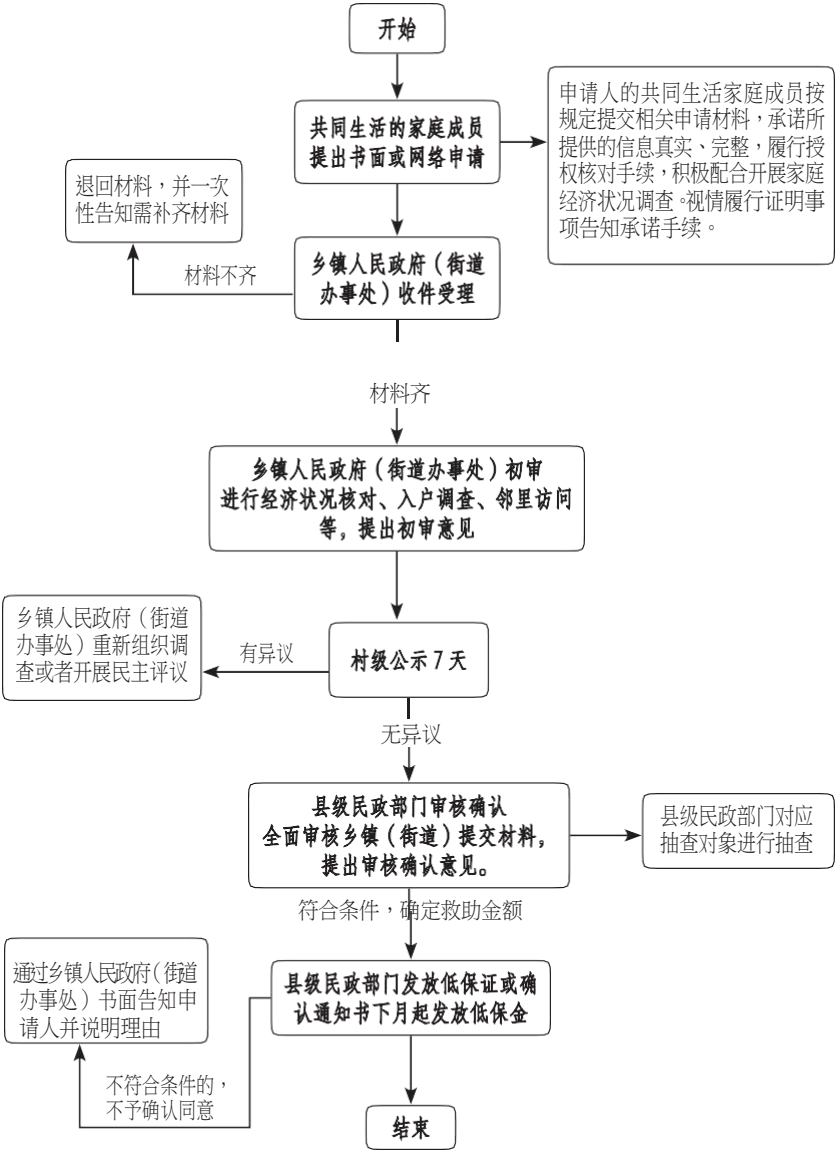
开始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提出书面或网络申请
申请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完整，履行授权核对手续，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。视情履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手续。
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材料不齐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收件受理
材料齐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
进行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，提出初审意见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
有异议
村级公示7天
无异议
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
全面审核乡镇（街道）提交材料，提出审核确认意见。
县级民政部门对应抽查对象进行抽查
符合条件，确定救助金额
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县级民政部门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下月起发放低保金
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确认同意
结束